

1. 荃豐

還未成年的我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，背著純黑的 Junior Gaultier 背包，乘著 59M 九巴由屯門碼頭出發到荃灣南豐中心，展開一場意義重大的秘密任務，經過長長的荃灣地鐵站，穿過短短的綠楊新邨，終於到達目的地——荃豐中心商場。

在彎彎曲曲迷宮般的商場地下閃閃縮縮差不多一小時，時而轉進電玩店，時而走到漫畫店，轉彎抹角還是鼓不起勇氣完成任務，心惴距離父母下班時間不足一小時，自己一定要比他們早回家，但回家的車程最少半小時，於是狗急跳牆直奔入一間死角商店，向售貨員說了一句：「宮澤理惠寫真呀，唔該！」對方竟然漫條斯理地收錢交貨，最終色心戰勝了恐懼，我滿心歡喜連忙把宮澤理惠塞進背包完成偉大任務。

2. 兆康

整個中學時期我都在兆康苑邱記度過，由欺凌同學到被同學欺凌，由暗戀到未曾相戀已失戀，七年青春永誌難忘。

除了學校和鄰近的足球場外，留下最多腳毛的地方當然是兆康商場；商場楚河漢界清晰分明一邊乾貨食肆一邊濕貨街市，當中最奇怪的是在街市豬肉檔隔離竟然有間小小唱片店，它是我的音樂啟蒙地，那不足二百呎的天地足夠讓我每日流連忘返半粒鐘。

當時很流行唱片未推出唱片店便把黑膠封套掛在門外作宣傳，最記得那年 Beyond《秘密警察》的封套一掛出來我便日日跑去詢問店員推出日期，他不知黑我臉嫌我煩多少次。終於到了發售當日，我午餐還未吃便跑去唱片店，豈料店員告訴我三點才有貨。頂！三點我還在上體育課怎按捺得住呢？於是，我趁著體育課跑來跑去的機會跑出校門準時三點到達唱片店，成功成為全邱記第一個擁有 Beyond《秘密警察》唱片的學生，足以自豪叨過考第一。

3. 啟豐

小學二年級那年，我們一家從荃灣搬到屯門蝴蝶

灣，那時那地還是一片荒蕪，我是親眼目擊啟豐花園如何從露天巴士總站一瓦一磚興建出來。

啟豐商場是啟豐花園的附屬商場，平平無奇都是士多醫生食肆地產補習社之類大雜燴。當中有間名叫「角落」的餐廳，它稱得上是當年的隱世小店。它的全餐由前菜餐湯主菜到甜品都一絲不苟。只恨當時還未有 OpenRice，小店只好隱世到倒閉。

4. 新世紀

家住蝴蝶灣的我，每次搭 59X 出旺角興奮心情猶如搭日航去東京。59X 旺角總站正位於新世紀廣場正門外。

在廣播道工作初時，每日放工的軌跡就是九龍塘火車站到新世紀再乘 59X 回家。每晚我總是強迫症發作，非到「新皇堂」心不死，那裡有很多由日本直接入口的唱片，足以催眠自己身處涉谷 Tower Records。「新皇堂」就是我初出茅廬投身社會的地標。

順帶一提，可能熱愛 EVA 的關係，我很喜歡新世紀廣場的名字，總覺得自己會在扶手電梯上碰見我朝思暮想的綾波麗。

5. 葵廣

有了太太，有了女兒，生活習慣少不免要改變。

成家前絕少去葵廣，自從女兒到過台北愛上當地夜市小食，回港後只好帶她們到葵廣「掃街」（香港的街頭小食都要塞進商場內）望梅止渴。

葵廣有陣令人回味的臭味，每次一家「掃街」時，以防衣衫沾上難以磨滅的氣味，太太總要我們穿著到沙士時董太入牛下一樣，重裝備輕小食。站在夾公仔機旁，你一啖鯛魚湯粉絲我一口梳乎厘班戟再來三杯廢水，風味比帶女兒去吃 omakase 幸福得多。

黃金廣場內分手，在時代門外再聚。

活於香港，我們的成長經歷難免與大大小小商場廣場中心地帶乜乜城掛勾，人來人往悲歡離合情定黃金時代信和海運又一城，情場如商場。

###

與月巴相識數年四五餐飯，方發現大家同樣被《凶榜》嚇到瀨尿，共同迷過短命的 Raidas，響起 Rialto 的 Monday Morning 5.19 會一起唱……畢竟在差不多的流行文化背景長大，對於這種臭味相投相逢恨晚一點也不意

外；但讀畢他今次的作品《在場人》後卻令我吃驚，那些啟豐兆康華都的冷門屋邨商場，若並非親歷其境是不能描繪得如斯細緻。每次和月巴見面談的不外是電影小說流行曲，鮮有涉獵大家的成長故事，今回猛然發現我們少年時代可能坐過同一架 59X，在啟豐角落餐廳享用過同一款午餐，在荃豐偷偷地買過同一本寫真，在華都戲院看過同一場周星馳……這種情節足以發展成一齣蕩氣迴腸的 BL 版《致青春》。

大家在相同地方留下相似足跡，我記錄的只是以上寥寥幾筆的荳芽夢遺，面對月巴接近六萬字的動人年代記，除了汗顏就只能更汗顏。

慶幸能與月巴浪漫逛商場，讓我實實在在地證實曾經我都在場。

目錄

代序

2

在場人

10

後記

194

曾經，

這裡沒有死場。

2024 年 11 月 7 日（立冬）

荃豐中心商場

【他】

深呼吸。

每個商場都有自己的氣味。

荃豐有荃豐的氣味。荃豐的氣味，好運不會有。

悶沒有氣味。悶不是氣味。

我是個悶人。

別人都說我是個悶人。

從不熱衷於別人解悶的方法。

例如從來不會約同事食晚飯。由朝早九點開始，一齊困在同一個空間至少到傍晚六點還不夠悶嗎？為甚麼會認為收工後再與同一班人食晚飯就能夠解悶？

只是把悶延續下去。

寧願行商場。自己一個人。

像這一晚，周五晚上，本來應該要返去紅磡廣場的二手書舖看舖，卻心血來潮，來到荃豐中心商場——由返工的地方，搭地鐵，去荃灣，途經十二個

站，列車到站，離開車廂，經月台的電梯上大堂，出閘，先入綠楊坊，去廁所（對比附近其他商場，綠楊坊的廁所最乾淨）。

然後行去荃豐。

高中那兩年，每個月總會找一個周六下晝，去荃豐。

主要行地下那層。有賣漫畫、有賣遊戲，以及有一間專門售賣日本水著女優、AV 女優的寫真集和雜誌，開在一個角落的舖位，面積比起同層其他舖頭明顯大很多。

1992 年冬天某個周六，身處那個位於角落的舖位，午後的陽光，從窗外射入來，在那個（過分）溫暖的空間，我揀了一本淺倉舞做封面（而價錢也在預算之內）的雜誌，雜誌名字 *Vidco Boy*，拎到入口處一張枱，從銀包放紙幣的位置抽出兩張二十元和一張十元紙幣，遞給一個叼住煙的中年男人（由他門牙顏色可以判斷他已食了煙一段極長時間），他用拇指和食指夾住紙幣（他的手指被煙燻得很黃），放入枱下櫃桶，再把 *Vidco Boy* 放落一個沒有任何特徵的黑色膠袋。

接過膠袋，放進背囊。

銀包裡還有兩張二十元紙幣，足夠買一本漫畫，

我在漫畫舖買了本《亂馬 1/2》。

當我在這個周五晚上來到荃豐，竟然想起三十多年前那個冬天的周六下午。

沒再買寫真沒有買水著女優、AV 女優雜誌——那間開在角落的舖頭早已不在，淺倉舞亦下落不明——1999 年曾經復出，拍了八齣 AV 後，她再一次引退，從此以後，再沒現身。

如她健在，都已經五十二歲。

###

準備搭電梯落地下時想起：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認真行過一樓這層。

收起差點便踩在電梯上的右腳，轉身，行去一個從來沒有踏足過的角落。

「原來不是掘頭巷。」

或許這發現太驚人，我竟然自言自語地講了出來，聲浪是如果剛巧有人在身邊經過對方肯定聽到的程度。

經由角落的路行入去，是一條巷，裡頭開滿 boutique。

換轉是其他日子，這裡會不會比較多人？我不知道，而只知道這一刻，人很少。

撇除 boutique 的老闆和零星客人，這條巷除了我，就只有她。

她企在某間 boutique 外。

她不是在看櫥窗——她企的位置，的確是櫥窗外，而且面向櫥窗，但她是純粹企在 boutique 外，感覺上，雙眼沒有焦點。

周五晚上，對於打工的人，最沒壓力的一晚，一般來說都會約人吧；就算不約人，選擇自己一個人度過，有理由相信，也絕對不會來荃豐。

荃豐不是一個能解悶的地方。

只會更悶，更懣悶。

我不怕悶。我本身已是個悶人，悶的人怎會怕悶？甚至會令自己更悶，主動去享受悶。

估不到這一晚會遇上「行家」。

我用一個拙劣方式假裝在看另一間 boutique 櫥窗，但其實是在觀察她。

她靜止，她不動。

她看著我。

或許她察覺到我正看著她。

Boutique 老闆或許也覺得這個企在自己舖外櫥窗的人奇怪，走了出來：「返了些外套，韓國出的！」老闆這句話果然有效，至少終於令她不再靜止不動，她一句話也沒說，就行開了。

老闆沒說甚麼，甚至連一個不滿表情都沒有，就返回 boutique 內。

她企在一間沒開門營業的 boutique 外。

繼續靜止不動，繼續看著我。

原因不明，我從沒想過她可能有精神問題，而只認為：她跟我，是同一類人。悶人。

我在她身邊行過。

每一天我們都會在別人身邊行過。

有點餓，找個地方食晚飯。

臨離開時我再深呼吸。每個商場，都有自己的氣味。

【她】

他認不到我。

從他看著我時的眼神我可以確定：他認不到我。

「認不到」代表「記不起」。

要認得一個人或一樣事物，必先在大腦（某位置）預先存放了該人或該事物，再跟現實中的人和事物來個對照，可以重疊，證明是相同的，才能作出判斷：我認得這個人 / 我認得這樣事物。

他的眼神卻明顯表達了一點：他認不到我。

他根本認不到我。

換言之，他的大腦裡，不存在著我。

但如果他已不記得我，為甚麼又會在這一晚，2024 年 11 月 7 日這一晚，在這裡出現？

明明是他當年說的：「如果未死，約你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這裡見面，和你慶祝生日。」

今天是我四十五歲生日。

五點五十分，我脫去化驗所給我的白色工作服，去廁所把雙手洗乾淨——其實每隔十五分鐘就會用酒精搓手液，但始終工作是替人抽血，會不斷觸摸到不同的人，用水去洗雙手，感覺上更乾淨，也帶有一個近似儀式的意味：代表當天工作正式完結。

然後落樓食煙。

每天食兩支煙。一支在返工前，吃早餐後——周一至五，都在化驗所附近一間茶餐廳，揀門外座位，每次都是早餐 A，食完火腿通粉太陽蛋，點煙，邊飲茶走

邊食煙。

周六日放假，不食煙。

我不認為自己有煙癮，但只要那一天要返工，就想食煙，但只食兩支。一支代表準備開工，另一支代表完成當日工作。

###

沒有同事知道我今天生日。

從來沒有讓同事知我生日。

從不慶祝生日——不應該用「從不」，在過去，也曾有慶祝生日，甚至渴望生日的來臨。

對一些重要的人，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自然都重要；而我，作為一個毫不重要的人，我出生那一天，其實就只對我重要，但曾幾何時並不明白這道理，所以會刻意讓同學知道自己生日日子，渴望透過別人為我預備生日蛋糕，又或唱一首生日歌，令自己變得重要——在別人心裡變得重要。

原來辛苦了別人——既要為我買蛋糕（買之前又要先了解我口味），又要為我預備禮物；然後到了別人生日，我自然有需要為對方預備蛋糕禮物，禮尚往

來，漸漸構成了一個循環。

太麻煩。大學畢業後便再沒有其他人知我生日的正確日子。

除了他。

就在我來到世上四十五年後的同一日，他認不到我。

失望嗎？總有一點點。

走到荃豐戶外的平台一個比較乾淨的位置，戴上earphone，點了今日第三支煙。

當做生日禮物。

Earphone 傳來松原美紀在 1979 年發行的單曲，〈真夜中のドア～ Stay With Me〉。